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妇幼保健院 的 2023年度医疗设备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频电疗仪 ， 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奔奥新技术有限公司 ， 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.5 万元(大写：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123.5 万元(大写：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2. 超短波治疗仪 ， 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奔奥新技术有限公司 ， 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.5 万元(大写：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123.5 万元(大写：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3.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， 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， 从业人员 2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.3 万元(大写：叁佰肆拾壹万叁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318.6 万元(大写：叁佰壹拾捌万陆仟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知合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4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